發佈：2016-11-10, 週四 09:57
點擊數：6550

## 台灣在革命的邊緣，不平等是革命的溫床。

台灣的年金改革已迫在眉睫，但改革要怎麼改？透過這次與郭明政教授的專訪，希望能讓大眾在年金的制度面上更加瞭解。

### 請問年金是否應該依職業別分類，或統一一種制度(大國民年金)？

答：當然應該依職業別分類，世界各國實施大國民年金的國家幾乎沒有成功的案例，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一樣，必須有經驗法則的印證，才能取信於人；一些學者過度理想化，社會學的書是一些社會學家，去想一些不存在的東西，批判德國、崇尚北歐。事實上瑞典現在對待人民比德國更加嚴苛，瑞典是規定工作者只提撥16%的固定費率供養老年人，老年人增加的話就領少一點。全世界如果要說大國民年金成功的案例只有一個，就是瑞士，瑞士是社會的年金保險，涵蓋全瑞士國民，但是這有一個條件，因為瑞士本來沒有任何年金，所以到1957年才開始實施一個全新的制度，在一個全然皆無且有高度的社會共識之下達成的，相較之下我們已經沒有那個條件。

德國是社會保險年金，社會保險年金就類似大國民年金，把90%的人涵蓋進來，剩下的10%是雇主跟公職人員，這是以充足的生活保障做為目標；英國貝佛里奇博士的大國民年金制度，則是以生存的最低保障為目標，均等費率、均等給付，最後也是失敗收場；更精準的說，年金的對象是給受雇者使用的並不是施予所有人，如果涵蓋全部人應該要追求好的社會救助，台灣也學日本的模式搞一個國民年金，學英國的均等費率、均等給付，實施的也不好；世界銀行欺騙世人使用個人帳戶，再以基礎年金為基底。中南美洲全部都實施個人帳戶，但以用稅收支付的國民年金，皆因財政困難，幾乎未見成功的案例。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6-11-10, 週四 09:57
點擊數：65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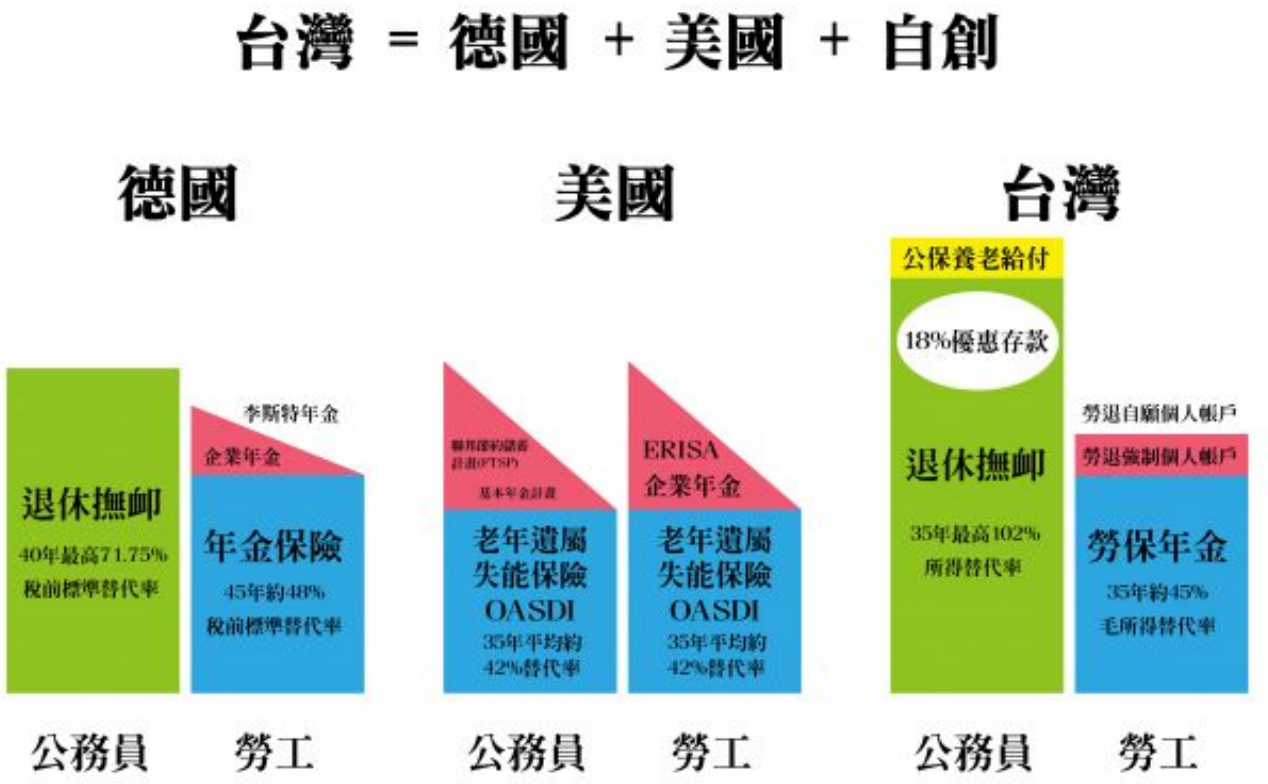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大國民年金如果要用稅收，台灣的政府哪來的稅收？這是不實際的事情。社會保險是特定稅，德國的長照就是特定稅，日本、韓國學習德國的制度就已經上軌道。所以如果需要一個大國民年金，我們已經有一個涵蓋多數人民的勞保，勞保可作為年金改革的火車頭，將來或可開放公務人員及私教人員加入勞保，因為他們都是受薪者。

總結來說，在世界上少有大國民年金成功的例子，但是接近全民性的社會保險卻有很多成功的例子，其中最成功的案例如德國，1889年到現在制度還很完善，另一個成功例子就是美國，我們應該虛心地向這些成功的國家學習。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6-11-10, 週四 09:57
點擊數：6550




(圖一、各國年金制度之比較)

## 退休年齡是否不設限，但退撫金全額保留至65歲(之後逐年提高)發放？

答：台灣的勞工沒有強迫退休的制度，只有公職人員年滿65歲強制退休。現在請領退休年齡是否要有一個標準，目前最高的是國民年金請領年齡65歲，勞保標準退休年齡是60歲，提前退休56歲



Phoca PDF

；公務人員是85制(30年年資+55歲)，意味著相當多數人可以在55歲退休，教師則只要年資滿25年，於年滿50歲退休者，可以請領退休俸。請領退休金年齡是一定要設定的，德國現在是65歲5個月，美國是66歲(且還繼續往後延)，請領的時間是要有一個規定，但是德國跟美國事實上都有提前退休的規定，德國是可以提前四年，所以61歲5個月就可以退休，但是要扣掉退休金的20%。

總結：

(一)退休年齡應有一個法律的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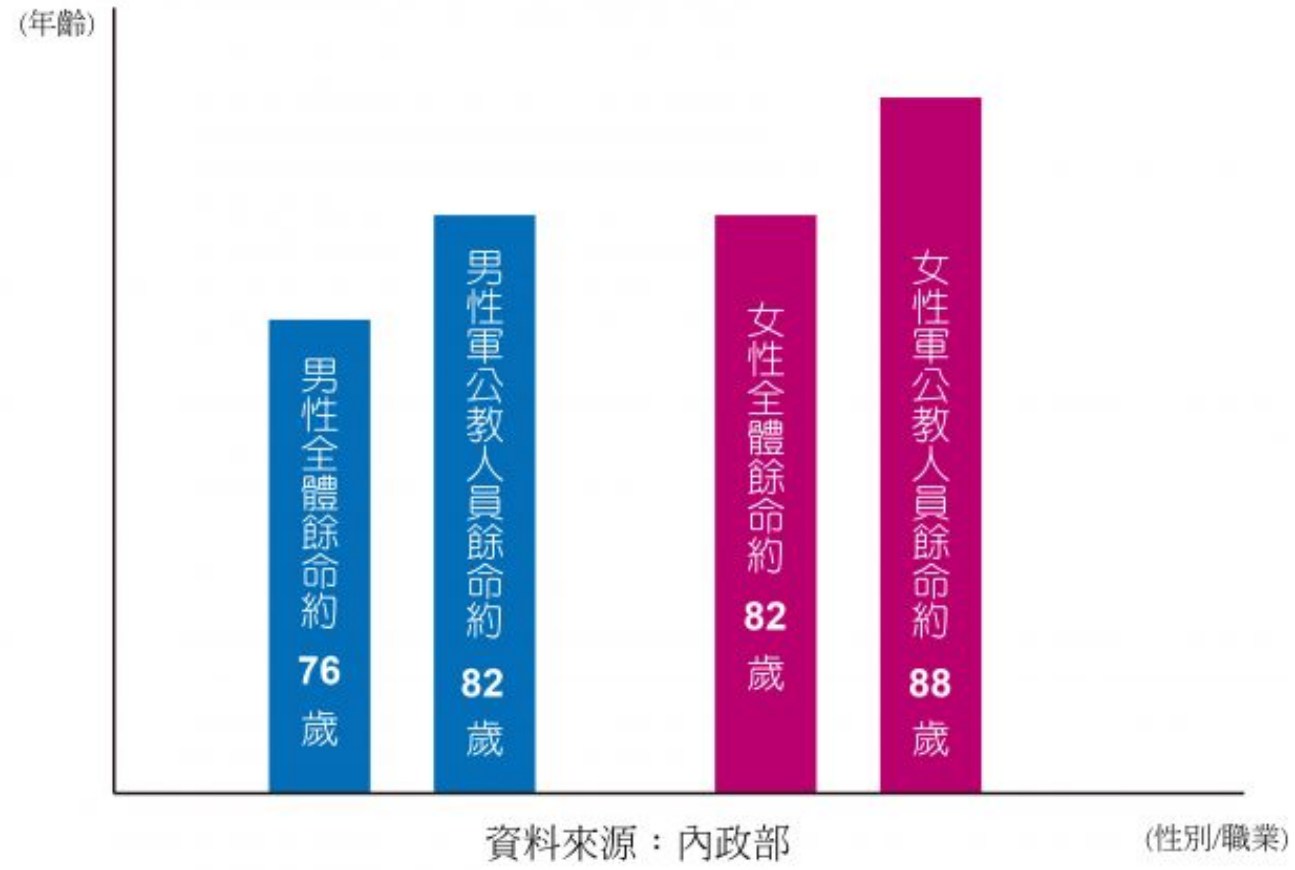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退休年齡應逐年調高。

(三)所有職業的退休年齡應該力求一致。

以德國來講，公務人員與勞工退休年齡是完全一致。勞工的死亡年齡又低於軍公教(圖二內政部平均餘命表)，台灣的勞保絕對是年金制度的核心，目前正在大幅度改革，快速的延後退休年齡。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6-11-10, 週四 09:57
點擊數：6550




(圖二、平均餘命表)

## 年金破產、潛藏負債議題是否混淆視聽？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6-11-10, 週四 09:57
點擊數：6550

答：我要再一次強調，勞保絕對不會破產，看看一些歐美國家，德國的年金制度已經施行100多年，美國從1935年就開始實施，1937年開始收保費到現在，這些都是科學的論證和實際的經驗；年金保險奠基於隨收隨付制度，其未有替代方案，如需將請求權全額覆蓋，德國的年金保險約需8兆歐元。隨收

隨付制是一種隨著社會變遷可

以調整保費、給付條件與內容的制度，

與私人保險不同；而台灣的勞保年金與德國、美國的勞工年金制度相似，也禁得起考驗。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6-11-10, 週四 09:57
點擊數：6550



德國的規格

費率：

| 1891 | 1955 | 1985 | 1997 | 2015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.7% | 11.0% | 18.7% | 20.3% | 18.7% |



美國的規格

費率：

| 1937~1949 | 1974~1977 | 1991~2010 | 2011 | 2013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2% | 9.90% | 12.4% | 10.4% | 12.4% |

(圖三、德國美國的年金規格)

## 台灣薪資凍漲、人口老化的背景，年金制度還適用嗎？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6-11-10, 週四 09:57
點擊數：6550

答：年金保險的財務早期是量出為入，

只要財源不足就調保費。但調整太多到一個階段後，就改為收支平衡制，所以德國現在是依照老年人口的比例、保費收支的平衡、私人年金的增長率進行調整，不再以確定給付為準則。隨著人口的老化、收支的狀況同時修正費率及給付，德國在這20年來，勞工年金已經下降約25%。隨著人口的老化，我們一定會有緩升保費的必要，我們現在是急升(20年保費加一倍，6.5%提高到13%)，往後可能20年升6%。再來就是減少給付以及繼續提升退休年齡。但們目前還沒有急迫需要。台灣目前的問題，主要如下：

1. 勞工的年資普遍不長，屬於第一代的勞工，很多是農人轉過來的。
2. 投保薪資跟實際薪資常存在差距。
3. 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，也常無法反映最後真實的所得。
4. 由於最高投保薪資約等於平均薪資，因此中高所得以及高所得者的所得替率每每不到40%，甚或以下。

隨收隨付制的年金保險，是同一時代的勞動者，提出一部份薪資給退休世代，而達成世代的社會機能。此一制度，未必需要以薪資持續上升為前提。當然，台灣薪資水準的停滯，是另一個應嚴肅面對的問題。此一問題，和退休金制度，也有所關連。例如，勞退制度的強迫儲蓄，乃是導致薪資停滯的原因之一，進而出現消費下降、經濟停滯的問題。人口老化，則使隨收隨付制度受到影響。如果退休年齡一陳不變，當然會受到影響，如果退休年齡可以隨之延後，甚且經由退休者勞動參與之促進，皆可使得制度得以持續。這方面，工業國家已有很多對應的策略與經驗，勿需驚慌。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6-11-10, 週四 09:57
點擊數：6550

## 相較於希臘軍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已經改革調降，台灣有值得參考的地方嗎？或是兩國背景不同不宜相提並論？

答：不論有沒有國債外債，當軍公教年金超出國家的預算一定比例的時候，就表示會對國家的財政產生很大的影響，台灣雖然沒有外債但還是有國債，縣市政府還是有公債。事實上，台灣地方政府的人事費用都已超過40%，其中有很大一部份用於退休給付，當一家公司的人事費用超過40%，代表已經沒有經費來從事生產了，這是一個非常悲慘的情況。當政府財政的大部分比例都用在人事費用，其他的支出就受到限制，不僅只有硬體，比方說年輕人的栽培，要有獎學金、職業訓練、出國進修等等。

## 就未來改革，尤其軍公教年金改革，個人帳戶是否應列為選項？勞陣秘書長孫友聯直言，反對強迫勞工提撥，放眼世界各國，要保障勞工老年生活，主要是以社會保險來負擔，而非強制儲蓄的確定提撥制，請問教授的看法？

答：公務人員應該跟勞工看齊，如同勞工保險的勞保年金作為第一層，第二層如勞工的附加年金，但未必是目前的勞退個人帳戶制。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6-11-10, 週四 09:57
點擊數：6550

全世界不是沒有個人帳戶，美國就有自願性的企業年金個人帳戶，公務員也是，但台灣是強制的。智利有個人帳戶，但它是分散的，台灣則是國家壟斷的。新加坡也有公基金的個人帳戶，但是不能做風險性的投資、不能買股票，台灣是可以買股票，還秘密買股票。一般來說基金買股票是公開的，勞退、勞保及退撫基金等由國家壟斷去進行風險性投資，且是開啟內線交易可能的秘密投資股市，秘密買股票是一件非常荒唐的事情。

只要是成功經驗的，我們都可以學習。世界銀行的建議，則是未有成功施行的制度，現在南美洲的智利、阿根廷都在改了，所以世銀模式、禁不起考驗。

企業年金又分兩種，一種是確定給付制，一種是確定提撥制，目前基本上新的制度都是確定提撥制，因為確定給付的不確定性太大；至於社會保險，則與確定提撥或確定給付無涉。勉強言之，近似確定提撥，因為雇主繳費之後，及不再擔負給付責任。

今後，勞工個人帳戶的6%也應該逐步的轉到勞保(勞保的缺口應還有6%)。雖然如此，應還有9%自願性企業年金的空間及企業的免稅額高達15%薪資。台灣應該仿照美國ERISA制定企業年金法，基本上的原則就是自願的、分散的、自我管理的，還有一定要有期待保障的觀念。

台灣的公職人員，可以比照美國的改革，讓公職人員得有等同於勞保的第一層保障。在此之餘，


Phoca PDF

在比照勞工的企業年金，得有近似的附加年金。

## 針對近日社民黨提出的草案(1.所得替代率最高60%、2.不分職業別最少應給付12000元、3.大國民年金)，請問教授看法如何？

答：就像前面所講的，大國民年金在歷史上幾乎沒有成功的案例，社會科學如同自然科學必須講求經驗的印證，不是憑空的想像，如同汽車產業，生產了300萬輛、1000萬輛而且禁得起考驗的才會有人買，就算是新公司，也要有汽車試驗場經過無數的測試，汽車才能出售；因此，還是得回歸既有制度進行務實的改革。

退休金的制度，是為了老年生活之所必須。如同大法官549號所指出者，踰越了憲法上所宣示社會政策與制度之目的，即屬違憲。如485號所指出者，過度的福利也是違憲。因而，踰越退休制度本質，甚至有過度福利的現行公職人員年金制度，存有違憲的嚴重問題。

歐美國家已有很多施行很久、制度穩定且成功的案例，只要我們願意謙虛學習，年金問題一定有解。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6-11-10, 週四 09:57
點擊數：6550



Phoca PDF